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放弃对其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8-052”号公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彝良驰宏”）放弃对其参股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铝业”）同比例增资3.27亿元，增资完成后，彝良驰宏对海鑫铝业的出资比例由11.01%下降至3.75%。

在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孙勇先生、许波先生、沈立俊先生、王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名董事对该事项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8-053”号公告）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

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2.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